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 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外，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工商變更登記」	指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公司註冊記錄以進行出售事項
「營業日」	指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工作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所有目標公司已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向中國商務部提交備案及經營管理權移轉（以較後者為準）
「交割日」	指	完成交割的日期
「中遠海運」	指	具有本通函的「買方的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716）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所訂交割及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和購買銷售權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該協議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期」	指	具有本通函的「出售事項—該協議—(b)代價、付款條款及調整—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四期」	指	具有本通函的「出售事項—該協議—(b)代價、付款條款及調整—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寧波太平」	指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釋 義

---

「交割後的損益」	指	具有本通函的「出售事項－該協議－(b)代價、付款條款及調整－調整」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的損益」	指	具有本通函的「出售事項－該協議－(b)代價、付款條款及調整－調整」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啓東太平」	指	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島太平的全資附屬公司
「啓東勝獅」	指	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太平」	指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i) 冷凍集裝箱及53英尺集裝箱的生產和經營；以及 (ii) 若干標準乾集裝箱的生產和經營業務
「限制期」	指	具有本通函的「出售事項－該協議－(e)交割後義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

## 釋 義

---

「銷售權益」	指	代表啓東勝獅、青島太平、寧波太平、勝獅貨櫃管理(上海)及啓東太平(為青島太平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青島太平的股本權益)的100%股本權益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期」	指	具有本通函的「出售事項—該協議—(b)代價、付款條款及調整—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勝獅貨櫃管理(上海)」	指	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即啓東勝獅、青島太平、寧波太平、勝獅貨櫃管理(上海)及啓東太平(為青島太平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期」	指	具有本通函的「出售事項—該協議—(b)代價、付款條款及調整—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經營管理權移轉」	指	即將經營管理相關的物品、文件或信息全部移交給買方,以使買方取得對目標公司實際經營管理的控制權

---

## 釋 義

---

「過渡期」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日）至過渡期間審計基準日的期間
「過渡期間審計基準日」	指	以交割日為參照，(a) 如交割日在一日至十五日之間，以上月的最後一日為基準日；或 (b) 如交割日為十六日之後，以當月最後一日為基準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換美元均以1.00美元兌人民幣6.72元之匯率計算，該等折算僅作說明之用。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陳國樑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張朝聲先生  
鍾佩琮女士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樓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陳楚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楊岳明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 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以現金交易（可予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 2. 出售事項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於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3) 目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a) 待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即本公司於各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00%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之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提供碼頭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製造技術及研發服務。

#### (b) 代價、付款條款及調整

##### 代價

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代價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約相等於565百萬美元）以現金交易（按下文「調整」一段所詳述，可按該協議所載作出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之中期至長期的業務發展及前景、以及下文所述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收益法。然而，鑑於(i)本集團過往的周期性財務表現；(ii)該行業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為資產密集型業務，本公司認為以資產淨值法釐定代價屬於更公平及更合理的方法。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代價分四期支付：

- i. 第一期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第一期**」）須於該協議生效且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託管賬戶，並將與第二期轉讓價款支付的同時向本公司發放，但若用於繳納與轉讓銷售權益有關的稅項，經本公司及買方書面同意後可提前發放；
- ii. 第二期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第二期**」）須於(a)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b)各目標公司完成交割（以較後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第三期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減去在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損益及交割後的損益（如該數字為負數），或增加交割後的損益（如該數字為正數））（「第三期」）須於(a)目標公司已收回於交割日前的應收賬款；(b)本公司已完成有關轉讓銷售權益的稅務申報及付款，而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該等申報及付款的證據；及(c)目標公司履行或遵守本公司與買方於該協議所指明就其業務、環境及知識產權事務等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所識別的若干事項而協定的若干任務或責任（以較後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 iv. 第四期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第四期」）須於第三期付款時同時支付。第四期付款應作為保證金存入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託管賬戶。第四期應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發放。

### 調整

代價可能因(i)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損益；(ii)交割後的損益；及(iii)國資委備案而作出調整。

#### (i) 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損益

該協議載有本公司之慣常的交割前責任，規定目標公司於過渡期按日常業務經營。本公司及買方同意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產生的損益屬於或由本公司承擔（「目標公司的損益」）。在過渡期間審計基準日後，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目標公司在截至過渡期間審計基準日的財務狀況，並出具一份審核報告，根據該報告確定目標公司的損益。倘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損益為正數，則本公司應在滿足（或豁免）先決條件後（但須於交割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買方確認金額並完成該金額的利潤分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注意到於過渡期內對目標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鑑於過渡期將涵蓋截至或接近交割的一段時間，根據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根據上文調整事件(i) 量化代價的任何重大下調。

### (ii) 交割後的損益

根據該協議，按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商業協定不接受超出指定數量的生產訂單，以確保目標公司整體上按其各自的過往表現運作，且不會接受超出其各自生產能力的訂單。本公司承諾，截至交割日，目標公司的未生產訂單合計不得超過該協議所指定之數量，且原材料存貨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剩餘生產訂單對應的原材料。上述不超過該指定數量的生產訂單產生的損益將屬於或由買方和本公司公平分擔。對於超過該指定數量的生產訂單部分，如虧損則由本公司承擔，如盈利應歸屬於買方（與損益應屬於或由買方及本公司公平分擔合計，為「交割後的損益」）。交割後的損益應根據審計結果確定。

鑑於過渡期將涵蓋截至或接近交割的一段時間，根據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根據上文調整事項(ii) 對代價進行任何重大下調。

(iii) 國資委備案

倘國資委備案並確認的目標公司的估值低於代價（在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則應根據國資委備案對代價進行相應調整。然而，倘調整後金額低於人民幣3,500百萬元，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

目標公司的估值已經國資委部門備案及確認，國資委部門未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作出調整。

(c)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該協議已生效；
- ii. 買方已向國資委備案；
- iii. 本公司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港交所已就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通函發出「無意見函件」；
- iv. 買方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反壟斷／合併控制申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要求轉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權益的聲明（如適用），並且所有適用的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過期或終止，且有關當局已授予（或視為已根據適用法律授予）所有許可或批准，如此類許可或批准強加任何附加條件，買方可選擇接受此類條件或終止該協議；
- v.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交割前各方已作出所有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vi. 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則、上市規則或禁令均不禁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轉讓的銷售權益，且不存在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則、上市規則或禁令的情況；
- vii.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其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通知有關各方並按照相關合同取得其同意；及
- viii. 目標公司履行或遵守本公司與買方於該協議所指明（其中包括）就其業務、合約、財務、會計、稅務、政府備案、批准及同意、土地、機器、僱傭及知識產權事務等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所識別的若干事項而協定的若干完成前任務或責任。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買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i)、(iii)、(vi)及(v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考慮因履行及遵守上文第(viii)項所述之完成前任務或責任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d) 交割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真誠地實現交割。原則上，實現交割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取(i)港交所就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通函發出「無意見函件」；或(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該協議。如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滿足先決條件（獲買方豁免及港交所發出上述「無意見函件」或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先決條件除外），買方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該協議。

如由於有關反壟斷／合併控制申報的事項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交割，則實現交割的最後日期應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任何延長需超過上述日期，則買方及本公司應就進一步延長進行協商。如雙方未能就進一步延期達成協議或未能就該進一步延長完成交割，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該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緊接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e) 交割後義務

根據該協議，買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履行以下交割後義務，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應於交割以及買方支付代價後盡快滿足分別獲買方豁免的先決條件及以支付第二期及／或第三期付款的條件；
- ii. 倘目標公司於交割前交付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導致於交割後目標公司或買方被索償，其超出保險金額的額外賠償金額須由本公司支付；
- iii. 本公司應及時收回按照相關合同／訂單於交割前已經完成交付義務的應收賬款；
- iv.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交割日後的6個月協助買方持續經營目標公司；
- v. 本公司及買方須於交割後促成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轉讓及使用知識產權，以及使用品牌名稱的若干安排；
- vi. 本公司應負責在交割日後一個月內發生的職業疾病賠償費用；及
- vii.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得於3年內（「限制期」）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以避免目標公司商業價值的不當貶值。如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在限制期後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則根據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競爭法，本公司承諾在合理期內與買方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先進行協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將業務重點從受限制業務轉移至特種集裝箱生產、重點營銷及開發個性化及定制的高增值特種集裝箱及物流服務業務。從營運角度來看，餘下集團將不再專注於生產標準化集裝箱，而是將進一步投資於研發、銷售和營銷，以推廣和開發定制的特種集裝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注意到於限制期內對餘下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啓東勝獅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啓東勝獅從事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製造業務。

青島太平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青島太平從事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製造業務，並持有啓東太平100%股本權益。

啓東太平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寧波太平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寧波太平從事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製造業務。

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勝獅貨櫃管理(上海)從事提供集裝箱製造技術及研發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1,094,903	814,191
稅前淨溢利	31,760	45,962
稅後淨溢利	23,064	39,147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540,652,000美元。代價約為565百萬美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4.59%。

#### 4.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冷凍集裝箱、53英尺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貨櫃碼頭及物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於緊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擁有及從事以下業務：

- a) 除啓東太平外，其整個物流業務包括十個集裝箱堆場，其中八個位於大連、天津、青島、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及廣西等中國主要港口，及兩個位於香港，以及一間位於廈門的物流公司。集裝箱堆場從事提供集裝箱儲存、拖運及維修服務，以及作為貨運站；及
- b)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包括乾集裝箱、罐箱、可摺疊式平板架集裝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的集裝箱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目前預期其在上海寶山、上海嘉定、宜興和廈門的營運將專注於此類製造業務。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業務策略及重點，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及資產出現調整。

在上述基礎上，並根據上述任何調整，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於緊接出售事項後，將會大致保持不變，而把本集團業務轉移遠離製造及銷售標準集裝箱，並將專注於物流服務及個性化及定制化的高增值特種集裝箱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是本集團傳統業務轉型的重要一步，包括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移至物流服務及特種集裝箱的製造、研發及銷售，從而幫助本集團實現在集裝箱領域的發展戰略。

特種集裝箱行業的市場與乾集裝箱的市場不同。雖然傳統的乾集裝箱仍然適用於海運，但它們不能用於運輸所有種類的貨物，因而出現了特種集裝箱。隨著國際貿易的發展，運輸商品類型正在發生變化。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各種運輸方式的發展，特種集裝箱行業主要參與者的生產和銷售呈現量價齊升的趨勢。

特種集裝箱產品可用於不同的行業，包括建築、運輸和儲存，甚至農業，因此未來將有各種類型的特種或多用途集裝箱。這些特種集裝箱需要更加全面的設計、工藝製造和集裝箱的維修，這意味著它們具有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將重點轉移至特種集裝箱將有助於其通過高單價、高增值及高毛利率實現盈利的目標（某些定制集裝箱的毛利率可高達20%）。上述某些定制集裝箱的毛利率高達20%，是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歷史交易記錄而作出評估。在特種集裝箱業務中，本集團主要集中在罐箱、海工集裝箱和定制特種集裝箱。在罐箱方面，由於市場復甦及本集團引入更多特式的罐箱，令毛利率呈上升趨勢（從二零一七年的0.9%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7.6%，以及在二零一九年初均有所增長）。在海工集裝箱方面，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表現不理想，這是由於(i)低油價使投資者不願投資石油鑽井平台因而壓抑海工集裝箱需求；(ii)大量投入開發成本以開發更多的產品類型和提高效率。該分部市場正處於復甦之中，這反映在二零一九年初營業額及毛利率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開始投資在定制特種集裝箱分部市場，此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初營業額的大幅增長。與其他分部市場相比，此分部帶來了更理想的回報。該分部的客戶通常是來自不同行業的非海運相關客戶。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減低國際貿易的影響和波動，並在整體上將帶來更穩定的需求。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集中其投資及精力於該分部的營銷及產品開發。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將保留一定生產乾集裝箱的生產能力，但有見出售事項及本集團並無意增加該等產能，

---

## 董事會函件

---

其生產能力將大幅減少。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在市場上已建立的關係及聲譽，使本集團相對較容易地填滿該等產能。此外，鑑於乾集裝箱屬於商品化產品，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不會因其縮小該領域的規模而在乾集裝箱市場失去競爭優勢。

僅為參考目的，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的集裝箱製造工廠（為此目的，亦不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宣布同意出售的惠州工廠）之74%的總收入來自於乾集裝箱，而其總收入的26%來自於特種集裝箱。二零一八年的相應數字是來自乾集裝箱為68%，而來自特種集裝箱為32%。在二零一九年初，特種集裝箱的比例進一步增加。

鑑於(i)目標公司涉及相對更不穩定以及受貿易和出口驅動的市場；(ii)主要經濟體系及正在進行的貿易戰所施加的各種貿易關稅而導致全球經濟動盪；及(iii)來自乾集裝箱市場領先企業的激烈競爭，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後，將專注投入時間及精力於製造特種集裝箱的及物流業務，以維持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盈利能力。鑑於市場對個性化及定制化的高增值特種集裝箱之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相信該分部將成為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憑藉三十年的行業經驗和強大的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進軍特種集裝箱製造市場，並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定制集裝箱。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產品的能力是吸引及保留客戶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本集團透過參加行業展覽及自有銷售團隊的努力，在特種集裝箱生產及銷量已呈現出量價齊升的態勢。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行業積累的網絡、人才和資產管理能力的比較優勢，構成發展特種集裝箱製造的核心競爭力。通過展示其在開發和生產特種集裝箱方面的實力，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更好地保留和吸引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合作，提供量身定制的設計及生產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擴大其在特種集裝箱業務的佈局，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及整體回報，旨在為貿易帶動的乾集裝箱市場提供緩衝。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提供先進的集裝箱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包括各種製造活動的自動化。除繼續經營其現有的特種集裝箱製造業務外，本集團將投入資源及開拓新商機，包括非海運貨物特種集裝箱，包括養魚、房屋、儲存、發電等，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於新開發的定制特種集裝箱，客戶群將從傳統的航運相關公司擴展至不同類型的行業，包括電子設備供應商、太陽能供應商和來自許多其他各個行業。

雖然出售事項將以乾集裝箱分部的市場份額作為代價，但本公司相信此為本集團提供優化資源的良機，以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設計及生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為股東實現價值。除了通過在特種集裝箱製造的研發過程中重新調配資源以及投資客戶關係來開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和增值服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提高餘下集團效率和回報的方法。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將會精簡，而若干管理費用（包括管理及監控目標公司營運所產生的開支）將會減少，從而提高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營運效率。本公司亦擬將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財務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後，該等措施將改善資產回報。本公司認為，憑藉增強的業務營運及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有能力專注於其具有競爭優勢的範疇，並生存以及抓緊未來商機。

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為其集裝箱製造服務提供不可或缺的綜合及全面服務。除中國及香港十個集裝箱堆場及廈門一間物流公司外，本集團亦於印度成立合營企業，在印度提供工業化學液體運輸。本公司認為這將進一步加強其在物流服務業務中的市場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除自主擴張外，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戰略和重點，包括物流服務及特種集裝箱業務下的不同商機，包括潛在收購業務及資產或與潛在業務夥伴建立戰略聯盟。這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和資產組合的調整。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盈利，但本公司預期，倘目標公司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面臨重大挑戰，這是由於傳統集裝箱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當中涉及大型市場參與者，他們具有強大的背景，以及在產量和價格上具長期競爭的能力。另一方面，由於特種集裝箱市場的利基性質，其競爭仍然相對溫和。鑑於涉及增值定制服務的重點不在於數量和價格，本公司相信與傳統集裝箱市場相比，本集團將能夠在該市場上收取更高的價格並獲得更高的利潤。這符合本集團實現更高盈利能力的目標。出售事項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在集裝箱行業的發展戰略，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轉移至特種集裝箱的製造、研發和銷售以及物流服務。

就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的備考虧損（不包括一次性收益）為29.5百萬美元而言，本公司認為此並不表示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表現，因為該等備考虧損已考慮出售事項預計一次性虧損為15百萬美元及整個集團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整個集團之管理費用及來自主要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此將藉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剩餘備考虧損（不包括出售事項之一次性預計虧損為15百萬美元）為14.5百萬美元，此等預算僅供參考。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可以節省的管理費用及融資成本將超過上述14.5百萬美元的剩餘備考虧損金額。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並且基於相同的市場條件，本公司對出售事項後的餘下業務大致樂觀。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為565百萬美元(可予調整,如有)乃經本公司與買方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541百萬美元,較賬目中反映的現行資產價值溢價約4.59%。預計虧損為15百萬美元,乃由買方將不會承擔之預計專業費用、其他交易開支及出售事項之代扣代繳所得稅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溢利,而出售事項將導致賬目方面的虧損。

### 5.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金融資產投資。

中遠海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和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業務範圍包括國際海運、國際海運的配套業務、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銷售、集裝箱和鋼鐵及海事工程。

###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事項錄得稅後虧損約為15百萬美元,該金額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正如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為528百萬美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預期撇銷商譽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的出售事項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將於審核、並計入目標公司於交割時的資產淨值、代價的調整及任何附帶費用、稅項開支、交易成本及交割前任何匯率波動的淨額後計算,因此可能會與上文所載數字有所不同。



## 7.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約相等於565百萬美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50百萬元（約相等於528百萬美元）（已扣除預期的稅項支出和交易成本）應用如下：

- 約300百萬美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
- 約100百萬美元，用以派發特別股息；及
- 餘下款項約為128百萬美元，將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在適當時作任何潛在增加製造特種集裝箱的生產能力（包括增設新生產廠房或改進生產設施，視乎情況而定）。

如由於調整所致所得款項淨額與上述估算不同，則該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進行調整。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藉以在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11.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上述財務資料已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amas.com](http://www.singamas.com)。

##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i)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435.4百萬美元，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主要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提供的借貸利率加上若干基準利息計息，並須於一至兩年期內償還；及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某些房屋的租賃合同之剩餘租賃條款而言，未償還的合同租賃款項總額為3.8百萬美元，通過向出租人提供0.36百萬美元的租賃按金作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載述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和擔保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任何給予第三方之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考慮到內部資源、現有可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除非不可預見的情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有需要。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展望

根據世界銀行的預測，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達到3.1%，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放緩至2.9%，部分原因在於主要央行的寬鬆政策已經結束。這導致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全球出口訂單逐漸減少。有見及此，航運業擁有人和營運商或會將重點放在管理船隊增長，以降低風險。

傳統的乾集裝箱市場相對不穩定，很大程度上受到貿易和出口活動的帶動。由於中國和美利堅合眾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糾紛，貿易動向最近仍然不確定。此外，傳統乾集裝箱市場一直由中國領先企業主導，本集團面臨來自集中在中國的集裝箱製造企業的激烈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可以試圖通過提供等於或低於本集團通常提供產品的價格來獲取市場份額，此影響了本集團近年來的盈利能力和增長潛力。本集團一直在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特種集裝箱，這些集裝箱較少受貿易帶動，以使產品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鑑於二零一八年令人滿意的特種集裝箱訂單及該分部的巨大潛力，本集團致力於(i)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ii)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創新特種集裝箱；(iii)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製造活動的自動化。憑藉本集團的網絡、人才及行業專業知識，本集團認為將重點轉向特種集裝箱將有助本集團透過提供一般價值較高的全面集裝箱解決方案，以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充滿挑戰的一年，因出口強勁而拖累了需求，導致集裝箱處理數量減少，地面閒置集裝箱亦相應減少。

鑑於集裝箱製造市場處於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的環境，本公司目前擬於緊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並繼續投資特種集裝箱製造及物流服務業務，作為專注於盈利及回報股東的利基主導者。除開發其產品組合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研究其營運的各個方面，以提高效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評估不同機會，以便於市場逐漸好轉時能夠迅速及果斷地採取行動。

## 5. 管理層對餘下集團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涉及餘下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說明及未經審核業績，以說明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如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15.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64.9百萬美元）。餘下集團於該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49.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3百萬美元）。餘下集團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一次性收益約65.6百萬美元。撇除此出售的額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16.4百萬美元。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5.7百萬美元，相關貸款餘額用於支持本集團整體的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餘下集團經營之(a)製造分部主要從事乾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的製造；及(b)物流分部主要從事集裝箱儲存、維修及貨運服務、集裝箱／貨物處理及其他與集裝箱有關的服務。

### **製造分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造分部總營業額約為688.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31.6百萬美元），而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46.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為2.6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出售307,797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七年：295,952個廿呎標準箱）。餘下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特種集裝箱的生產及銷售增加，而平均售價較乾集裝箱為高。

### 物流分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流分部總營業額約為27.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3.3百萬美元),而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2.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9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約為583,000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七年:659,000個廿呎標準箱)。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出口量強勁,因而對存儲和處理服務的需求造成壓力;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年度的營業額和溢利都有所下降。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4.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7百萬美元)及總附息借貸約為341.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6百萬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0.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以餘下集團附息借貸總額佔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約為0.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以餘下集團淨附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4.8百萬美元)佔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

### 理財政策

餘下集團之大部份收益以美元結算,但某些營運開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美元借貸與人民幣借貸的利息差距收窄,餘下集團增加了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借貸;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美元附息借貸結餘之百份比減少至91.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附息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二年:於一年內償還為131.2百萬美元,以及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為210.7百萬美元。本集團附息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準。

為了對沖因定期貸款所產生的潛在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利率風險,餘下集團訂立了若干份轉換浮動利率為固定利率之掉期合同,以轉換部份定期貸款之浮動利率為固定利率。

**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扣除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資本支出	1,159	1,619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對一合資企業之注資	14,700	16,835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對一聯營公司之注資	3,925	4,039

**外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會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餘下集團因而須承受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收市匯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5.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可從人民幣的貶值帶來優勢，因為餘下集團93%銷售額以美元計價，而80%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算。此外，餘下集團一定數量的貨幣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亦可從人民幣的貶值帶來優勢。餘下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第三者作為抵押品（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本公司若干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以及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和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餘下集團收購其一間附屬公司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餘下9%股權，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惠州從事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製造，代價為人民幣53,455,800元（相當於約8,408,000美元）。收購完成後，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成為餘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餘下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735,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93,000美元）將其於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薪酬政策及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了3,29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8名），以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合共僱用了1,23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2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6.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6.9百萬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購股權亦已授予餘下集團之被挑選的承授人。餘下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釐定。餘下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64.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22.7百萬美元）。餘下集團於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為55.2百萬美元）。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全球經濟復甦和國際貿易增加支持。大型船舶公司及集裝箱租賃營運商亦持續顯示對買入新集裝箱的興趣。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2.4百萬美元，相關貸款餘額用於支持本集團整體的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此外，餘下集團因關閉本集團於天津的業務而產生額外裁員成本，約為5.4百萬美元。餘下集團經營之(a)製造分部主要從事乾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的製造；及(b)物流分部主要從事集裝箱儲存、維修及貨運服務、集裝箱／貨物處理及其他與集裝箱有關的服務。

### 製造分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造分部總營業額約631.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86.9百萬美元），而餘下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為51.6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出售295,952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六年：236,535個廿呎標準箱）。廿呎乾集裝箱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1,457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102美元，原因是需求增加以及生產過程中使用水性漆的成本增加，這使餘下集團大幅減少了分部虧損。

### 物流分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流分部總營業額約為33.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5.8百萬美元），而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為3.6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約為658,551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六年：655,950個廿呎標準箱）。物流服務業務面臨該年度下半年的逆風，導致收入略有下降。由於出口需求高，地面上閒置的集裝箱較少，儘管處理的集裝箱數量增加，但存儲收入下降。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4.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百萬美元）及總付息借貸約為399.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5百萬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0.7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以餘下集團付息借貸總額佔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約為0.3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以餘下集團淨付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4.7百萬美元）佔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

### 理財政策

餘下集團之大部份收益以美元結算，但某些營運開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為監測貨幣風險，並且由於美元借貸與人民幣借貸的利息差距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99.09%的付息借貸為美元結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付息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三年：於一年內償還為97.0百萬美元，以及於兩至三年內償還為302.6百萬美元。餘下集團付息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準。

為了對沖因定期貸款所產生的潛在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利率風險，本公司訂立了若干份轉換浮動利率為固定利率之掉期合同，以轉換部份定期貸款之浮動利率為固定利率。

### 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扣除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資本支出	1,619	2,428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對一合資企業之注資	16,835	-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對一聯營公司之注資	4,039	-

**外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會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餘下集團因而須承受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收市匯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6%。該等人民幣升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因為餘下集團91%銷售額以美元計價，而79%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算。因為餘下集團一定數量的貨幣資產以人民幣計值，部分風險可以從而抵銷。餘下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第三者作為抵押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本公司若干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以及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和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餘下集團與Apollo Logisolu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合資企業，發展液體罐箱物流業務。

### 薪酬政策及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了4,07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2名），以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合共僱用了1,24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1,275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6.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百萬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購股權亦已授予餘下集團之被挑選的承授人。餘下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釐定。餘下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22.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61.6百萬美元）。餘下集團於該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5.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為22.2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裝箱行業繼續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影響了新集裝箱的市場需求和平均售價。此外，餘下集團對天津爆炸事故作出額外賠償及廈門颱風破壞的撥備為合共8.59百萬美元；以及商譽註銷8.13百萬美元。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為8.8百萬美元，相關貸款餘額用於支持本集團整體的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餘下集團經營之(a)製造分部主要從事乾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的製造；及(b)物流分部主要從事集裝箱儲存、維修及貨運服務、集裝箱／貨物處理及其他與集裝箱有關的服務。

### 製造分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造分部總營業額約為386.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29.1百萬美元),而餘下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1.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為23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出售236,535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五年:233,450個廿呎標準箱)。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和出口下滑,多家航運公司和集裝箱租賃營運商的重大兼併和收購造成了市場不確定性,導致集裝箱需求減少;分部收入大幅下降。

### 物流分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流分部總營業額約為35.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2.5百萬美元),而餘下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為0.8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約為655,950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五年:733,186個廿呎標準箱)。雖然物流分部的表現穩定改善,但因天津爆炸事件有關的額外賠償導致該年度分部虧損。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百萬美元)及總附息借貸約為365.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百萬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0.5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以餘下集團附息借貸總額佔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約為0.3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以餘下集團淨附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3.8百萬美元)佔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

### 理財政策

餘下集團之大部份收益以美元結算,但某些營運開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為監測貨幣風險,並且由於美元借貸與人民幣借貸的利息差距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99.96%的附息借貸為美元結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附息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四年：於一年內償還為274.8百萬美元，以及於一至四年內償還為90.7百萬美元。餘下集團附息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準。

為了對沖因定期貸款所產生的潛在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利率風險，本公司訂立了若干份轉換浮動利率為固定利率之掉期合同，以轉換部份定期貸款之浮動利率為固定利率。

### 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扣除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資本支出	2,428	4,360

### 外幣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會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餘下集團因而須承受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政府下調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參考價1.9%，以貶值去刺激出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參考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下降6.8%。此人民幣貶值令集團承受較為顯著的外幣風險，因為餘下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有很大部份是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有關風險會被從人民幣的貶值帶來的優勢所抵消，因為接近68%的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82%的銷售以美元結算。餘下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第三者作為抵押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本公司若干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以及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和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餘下集團與Modex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Modex Production Limited簽署協議，收購一合資企業—啓東勝獅海工裝備有限公司剩餘50%股權及Modex Production Limited的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太倉莫迪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 薪酬政策及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了4,26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2名），以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合共僱用了1,27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1,410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7.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6.4百萬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購股權亦已授予餘下集團之被挑選的承授人。餘下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釐定。餘下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德勤**

##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II-3至II-9頁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啓東勝獅」）、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啓東太平」）、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和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勝獅貨櫃（上海）」）（統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貴集團」）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而刊發之通函內。

貴集團董事負責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確定為使財務資料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失誤）而必要之內部控制。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的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協定之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而不作其它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494,707	814,191	1,094,903
其他收入	2,990	2,073	2,87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6,682)	66,876	(5,453)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361,302)	(652,564)	(846,992)
僱員成本	(61,193)	(80,664)	(107,118)
折舊及攤銷	(20,418)	(19,649)	(21,951)
扣除回撥之減值損失	–	–	(581)
匯兌收益(虧損)	4,585	(10,331)	6,010
其他費用	(42,251)	(72,296)	(87,776)
財務費用	(2,253)	(2,002)	(2,883)
投資收入	574	328	7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	45,962	31,760
所得稅開支	(2,943)	(6,815)	(8,696)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86)	39,147	23,064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0,690	263,814	270,196
預付租賃款項	42,056	42,122	46,958
非流動資產按金	18,785	21,869	18,791
	<u>281,531</u>	<u>327,805</u>	<u>335,9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497	154,601	145,389
應收賬款	103,898	163,943	109,314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02	81,901	40,364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附註)	42,169	138,912	86,623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47	438	64,0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338	40,632	14,670
預付租賃款項	944	967	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08	60,119	45,060
	<u>357,103</u>	<u>641,513</u>	<u>506,4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59,231	140,013	77,178
應付票據	42,518	151,994	62,8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573	50,345	37,956
預收賬款	–	–	35,67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77,583	68,233	47,400
應付稅項	2,067	3,023	2,167
銀行借款	–	28,122	38,581
	<u>207,972</u>	<u>441,730</u>	<u>301,7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9,131</u>	<u>199,783</u>	<u>204,707</u>
	<u>430,662</u>	<u>527,588</u>	<u>540,652</u>
<b>資本及儲備</b>			
註冊資本	313,831	371,610	371,610
累計溢利	95,157	132,784	144,098
其他儲備	21,674	23,194	24,944
	<u>430,662</u>	<u>527,588</u>	<u>540,652</u>
<b>權益總額</b>	<u>430,662</u>	<u>527,588</u>	<u>540,652</u>

附註：出售目標公司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餘下集團」。

##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一般儲備	發展儲備	重估價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3,106	16,063	2,137	2,475	110,342	374,123
本年度虧損	—	—	—	—	(4,186)	(4,186)
全面收益總額	243,106	16,063	2,137	2,475	106,156	369,937
發行註冊資本	70,725	—	—	—	—	70,725
已付股息	—	—	—	—	(10,000)	(10,000)
轉撥自累計溢利	—	980	19	—	(999)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831</u>	<u>17,043</u>	<u>2,156</u>	<u>2,475</u>	<u>95,157</u>	<u>430,662</u>
本年度溢利	—	—	—	—	39,147	39,147
全面收益總額	313,831	17,043	2,156	2,475	134,304	469,809
發行註冊資本	57,779	—	—	—	—	57,779
轉撥自累計溢利	—	1,520	—	—	(1,520)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610</u>	<u>18,563</u>	<u>2,156</u>	<u>2,475</u>	<u>132,784</u>	<u>527,588</u>
本年度溢利	—	—	—	—	23,064	23,064
全面收益總額	371,610	18,563	2,156	2,475	155,848	550,652
已付股息	—	—	—	—	(10,000)	(10,000)
轉撥自累計溢利	—	1,750	—	—	(1,750)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610</u>	<u>20,313</u>	<u>2,156</u>	<u>2,475</u>	<u>144,098</u>	<u>540,652</u>

\* 註冊資本為目標公司的合併總註冊資本。

##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營業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	45,962	31,760
調整：			
折舊	19,414	18,567	20,8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389)	(641)	(160)
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515	3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4	1,082	1,110
投資收入	(574)	(328)	(729)
利息支出	2,253	2,002	2,883
扣除回撥之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	–	–	178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貿易相關款項	–	–	63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貿易相關款項	–	–	(22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b>	20,477	67,159	56,639
存貨減少(增加)	11,430	(91,104)	9,21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3,952)	(60,045)	54,45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919)	(34,999)	41,537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增加)減少	(15,183)	(96,743)	52,28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47)	(291)	(64,2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1,189)	(16,294)	26,19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23,754)	(9,350)	(20,83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6,646	80,782	(62,8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394	109,476	(89,1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14,319)	12,327	(12,286)
預收賬款增加	–	–	30,036
<b>營業(所耗)所得現金</b>	(40,516)	(39,082)	20,940
已付利息	(2,253)	(2,002)	(2,883)
已繳納所得稅	(3,359)	(5,859)	(9,552)
<b>營業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46,128)	(46,943)	8,505

##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0)	(43,821)	(22,944)
繳付預付租賃款項	(9,968)	(1,171)	–
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	(5,688)	(10,069)	(2,6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727	698	971
已收利息	574	328	729
收回直接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款項	474	–	–
收回直接控股公司的合資企業款項	163	–	–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15,428)</b>	<b>(54,035)</b>	<b>(23,921)</b>
<b>融資活動</b>			
銀行新貸款	–	28,122	10,459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0,000)	–	(10,000)
發行註冊資本所得	70,725	57,779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0,725</b>	<b>85,901</b>	<b>459</b>
<b>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b>	<b>(831)</b>	<b>(15,077)</b>	<b>(14,957)</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76,296	75,208	60,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	(12)	(10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b>	<b>75,208</b>	<b>60,119</b>	<b>45,060</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08	60,119	45,060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啓東勝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啓東勝獅從事乾集裝箱、特種及冷凍集裝箱的製造。

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啓東太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青島太平從事乾集裝箱、特種及冷凍集裝箱的製造，並持有啓東太平100%的股權。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寧波太平從事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的製造。

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勝獅貨櫃管理（上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勝獅貨櫃管理（上海）從事提供集裝箱製造技術及研發服務。

###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各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制，並僅為了包含在本公司就擬出售事項（如通函所界定）發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制各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過渡條文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關的相應修訂，並未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某些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報告。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制說明(a)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根據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制，該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布年報。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編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布年報。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僅用於說明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餘下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實施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制。可直接歸屬於交易的出售事項備考調整的敘述性描述；並有事實可以支持，概括於隨附的附註中。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制，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如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如何，或如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如何。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包含於本通函其他地方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分拆 目標公司 調整 千美元 附註3	出售調整 千美元 附註4	住來賬戶 結算 千美元 附註5	遞延稅項 轉回 千美元 附註6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2,708	(270,196)	–	–	–	92,512
投資物業	18,068	–	–	–	–	18,068
商譽	3,589	–	(3,589)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509	–	–	–	–	44,50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671	–	–	–	–	21,6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482	–	–	–	–	17,482
衍生金融工具	1,061	–	–	–	–	1,061
預付租賃款項	88,415	(46,958)	–	–	–	41,457
非流動資產按金	19,077	(18,791)	–	–	–	286
	<u>576,580</u>	<u>(335,945)</u>	<u>(3,589)</u>	<u>–</u>	<u>–</u>	<u>237,0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2,039	(145,389)	–	–	–	76,650
應收賬款	191,069	(109,314)	–	–	–	81,75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076	(40,364)	–	–	–	87,712
餘下集團應付目標公司 款項	–	(86,623)	–	86,623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8,234	(64,091)	–	–	–	44,1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325	(14,670)	–	–	–	18,65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	–	–	–	–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538	–	–	–	–	18,538
可收回之稅項	694	–	–	–	–	694
預付租賃款項	1,547	(967)	–	–	–	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79	(45,060)	529,175	(39,223)	–	564,771
	<u>823,403</u>	<u>(506,478)</u>	<u>529,175</u>	<u>47,400</u>	<u>–</u>	<u>893,500</u>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分拆 目標公司 調整 千美元 附註3	出售調整 千美元 附註4	住來賬戶 結算 千美元 附註5	遞延稅項 轉回 千美元 附註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2,264	(77,178)	–	–	–	45,086
應付票據	80,216	(62,819)	–	–	–	17,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0,178	(37,956)	–	–	–	22,222
預收賬款	43,114	(35,670)	–	–	–	7,444
目標公司應付餘下集團 款項	–	(47,400)	–	47,400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	–	–	–	–	63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9	–	–	–	–	9
應付稅項	5,137	(2,167)	–	–	–	2,970
銀行借款	169,796	(38,581)	–	–	–	131,215
	<u>480,777</u>	<u>(301,771)</u>	<u>–</u>	<u>47,400</u>	<u>–</u>	<u>226,4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626</u>	<u>(204,707)</u>	<u>529,175</u>	<u>–</u>	<u>–</u>	<u>667,09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19,206</u>	<u>(540,652)</u>	<u>525,586</u>	<u>–</u>	<u>–</u>	<u>904,1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8,149	–	–	–	–	268,149
累計溢利	327,270	–	(15,066)	–	5,515	317,719
其他儲備	61,278	–	–	–	–	61,2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56,697</u>	<u>–</u>	<u>(15,066)</u>	<u>–</u>	<u>5,515</u>	<u>647,14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082</u>	<u>–</u>	<u>–</u>	<u>–</u>	<u>–</u>	<u>39,082</u>
權益總額	<u>695,779</u>	<u>–</u>	<u>(15,066)</u>	<u>–</u>	<u>5,515</u>	<u>686,22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10,640	–	–	–	–	210,640
遞延稅項負債	12,787	–	–	–	(5,515)	7,272
	<u>223,427</u>	<u>–</u>	<u>–</u>	<u>–</u>	<u>(5,515)</u>	<u>217,912</u>
	<u>919,206</u>	<u>–</u>	<u>(15,066)</u>	<u>–</u>	<u>–</u>	<u>904,140</u>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分拆 目標公司 調整 千美元 附註7	出售調整 千美元 附註8	目標公司與 餘下集團 之間的 交易轉回 千美元 附註9	遞延稅項 轉回 千美元 附註6	
營業額	1,807,819	(1,094,903)	–	2,388	–	715,304
其他收入	2,902	(2,872)	–	2,189	–	2,21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						
存貨變動	(21,483)	5,453	–	–	–	(16,030)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1,377,444)	846,992	–	–	–	(530,452)
僱員成本	(193,956)	107,118	–	–	–	(86,838)
折舊及攤銷	(34,542)	21,951	–	–	–	(12,591)
扣除回撥之減值損失	(924)	581	–	–	–	(343)
匯兌收益(虧損)	4,452	(6,010)	–	–	–	(1,558)
其他費用	(151,793)	87,776	–	(4,577)	–	(68,594)
財務費用	(18,549)	2,883	–	–	–	(15,666)
投資收入	7,515	(729)	–	–	–	6,786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收益	47	–	–	–	–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604	–	17,791	–	–	83,3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512)	–	–	–	–	(2,512)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37	–	–	–	–	37
除稅前溢利	87,173	(31,760)	17,791	–	–	73,204
所得稅開支	(13,791)	8,696	(19,793)	–	5,515	(19,373)
本年度溢利	73,382	(23,064)	(2,002)	–	5,515	53,831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分拆 目標公司 調整 千美元 附註7	出售調整 千美元 附註8	目標公司與 餘下集團 之間的 交易轉回 千美元 附註9	遞延稅項 轉回 千美元 附註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虧損	(3,052)	-	-	-	-	(3,052)
結轉投資物業時重估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6,297	-	-	-	-	16,297
結轉投資物業時確認 重估預付租賃款項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4,783)	-	-	-	-	(4,783)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匯折算差額	(3,300)	-	-	-	-	(3,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162	-	-	-	-	5,1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544	(23,064)	(2,002)	-	5,515	58,993
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72,252	(23,064)	(2,002)	-	5,515	52,7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30	-	-	-	-	1,130
	73,382	(23,064)	(2,002)	-	5,515	53,83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7,660	(23,064)	(2,002)	-	5,515	58,1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84	-	-	-	-	884
	78,544	(23,064)	(2,002)	-	5,515	58,99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分拆目標 公司調整 千美元 附註7	出售調整 千美元 附註8	往來 賬戶結算 千美元 附註5	
<b>營業活動</b>					
除稅前溢利	87,173	(31,760)	17,791	-	73,204
調整：					
折舊	32,159	(20,841)	-	-	11,3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3	160	-	-	273
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43	(352)	-	-	91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512	-	-	-	2,512
所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37)	-	-	-	(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83	(1,110)	-	-	1,273
投資收入	(7,515)	729	-	-	(6,786)
利息支出	16,313	(2,883)	-	-	13,4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溢利	(47)	-	-	-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604)	-	(17,791)	-	(83,395)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	381	(178)	-	-	203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貿易 相關款項	1,072	(633)	-	-	43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 相關款項	(625)	229	-	-	(396)
-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	96	-	-	-	96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b>	68,817	(56,639)	-	-	12,178
存貨減少	30,801	(9,212)	-	-	21,589
應收賬款減少	121,420	(54,451)	-	-	66,969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0,203	(41,537)	-	-	8,666
餘下集團應付目標公司款項減少	-	(52,289)	-	(52,289)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7,406)	64,286	-	-	(43,1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65,226	(26,191)	-	-	39,035
目標公司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	20,833	-	(20,833)	-
應付賬款減少	(134,083)	62,835	-	-	(71,248)
應付票據減少	(126,038)	89,175	-	-	(36,8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6,453)	12,286	-	-	5,833
預收賬款增加(減少)	15,172	(30,036)	-	-	(14,864)
<b>營業所耗現金</b>	(22,341)	(20,940)	-	31,456	(11,825)
已付利息	(16,226)	2,883	-	-	(13,343)
已繳納所得稅	(14,375)	9,552	-	-	(4,823)
<b>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52,942)	(8,505)	-	31,456	(29,99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分拆目標 公司調整 千美元 附註7	出售調整 千美元 附註8	往來 賬戶結算 千美元 附註5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37)	22,944	-	-	(5,293)
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	(3,988)	2,677	-	-	(1,311)
聯營公司額外注資	(4,072)	-	-	-	(4,072)
收購一聯營公司	(603)	-	-	-	(6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4,240	(971)	-	-	3,269
已收目標公司股息	-	10,000	-	(10,000)	-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875	-	-	-	875
已收非上市權益投資股息	956	-	-	-	956
已收利息	2,726	(729)	-	-	1,99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所得	32,092	-	529,175	-	561,267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	(582)	-	-	-	(582)
借予合資企業款項	(1)	-	-	-	(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406</b>	<b>33,921</b>	<b>529,175</b>	<b>(10,000)</b>	<b>556,502</b>
<b>融資活動</b>					
銀行新貸款	233,155	(10,459)	-	-	222,696
償還銀行貸款	(280,479)	-	-	-	(280,47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876)	-	-	-	(876)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7,702)	-	-	-	(7,702)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8,408)	-	-	-	(8,408)
借入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3	-	-	-	363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8)	-	-	-	(378)
借入聯營公司款項	651	-	-	-	651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673)	-	-	-	(673)
借入合資企業款項	94	-	-	-	94
償還合資企業款項	(94)	-	-	-	(94)
<b>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64,347)</b>	<b>(10,459)</b>	<b>-</b>	<b>-</b>	<b>(74,806)</b>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113,883)	14,957	529,175	21,456	451,7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4,774	(60,119)	-	-	174,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2)	102	-	-	(91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b>	<b>119,879</b>	<b>(45,060)</b>	<b>529,175</b>	<b>21,456</b>	<b>625,450</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79	(45,060)	529,175	21,456	625,450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的年報。

本附錄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等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3. 此調整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拆，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本團已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4. 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到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0元（相當於565,476,000美元）（附註i），惟可按本通函第9頁所述調整。出於備考的目的，及為方便起見，假設不需要對代價進行調整。實際代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變更。該調整反映除稅後出售的備考虧損約為15,066,000美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計算除稅後出售的備考虧損如下：

計算出售的備考虧損：

	千美元
現金代價（附註i）	565,476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540,652)
減：估計專業費用及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其他開支	(16,508)
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目標集團的商譽	(3,589)
	<hr/>
除稅前出售的收益	4,727
減：出售事項的預估資本收益代扣代繳稅項（附註ii）	(19,793)
	<hr/>
除稅後出售虧損	<u>(15,066)</u>

	千美元
出售事項收到的現金 (附註i)	565,476
減: 估計專業費用及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其他開支	(16,508)
減: 出售事項的預估資本收益代扣代繳稅項 (附註ii)	(19,793)
	529,175
	529,175

附註i: 本集團使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72元。

附註ii: 估計就出售事項而徵收的代扣代繳稅項, 相當於現金代價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差額的10%。

5. 該調整指根據協議於出售事項時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6. 該調整指根據協議於出售事項時本集團轉回已確認目標公司未分派溢利之5%代扣代繳稅項。
7.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該調整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剔除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目標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8. 該調整指確認除稅後出售的備考虧損, 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報表而言, 除稅後出售的備考虧損相同於上述附註4所載基準計算, 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計算外, 相等於2,002,000美元。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9. 該調整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餘下集團於目標公司確認但已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中抵銷的交易之轉回。
10. 預期備考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11. 除上文所述者外, 沒有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核證報告

###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0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III-13頁。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以及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註冊資本(「出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董事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交易於該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旨在匯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適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需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依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權益	
張松聲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045,250	-	-	44,045,250	1.82
陳國樑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500,000	0.02
張朝聲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6,780	-	-	276,780	0.01
鍾佩琮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8,625	-	-	278,625	0.01
關錦權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0,000	-	-	120,000	0.00
陳楚基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	-	-	6,000	6,000	0.00
楊岳明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20,000	-	-	120,000	0.00

附註：

- (1) 張松聲先生持有個人權益42,377,250股股份及1,668,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2) 陳國樑先生持有個人權益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3) 張朝聲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96,780股股份及8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4) 鍾佩琮女士持有個人權益195,291股股份及83,334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5) 關錦權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2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6) 李秀韻女士（即陳楚基先生之配偶）持有6,000股股份。陳楚基先生被視作於李秀韻女士持有之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楊岳明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2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參與者之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a)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b>董事</b>								
張松聲	1,333	-	-	-	1,333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833,333	-	-	-	833,333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833,334	-	-	-	833,334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u>1,668,000</u>	<u>-</u>	<u>-</u>	<u>-</u>	<u>1,668,000</u>			
陳國樑	166,666	-	-	-	166,666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166,667	-	-	-	166,667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166,667	-	-	-	166,667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u>500,000</u>	<u>-</u>	<u>-</u>	<u>-</u>	<u>500,000</u>			
張朝聲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80,000	-	-	-	80,000			
	<u>80,000</u>	<u>-</u>	<u>-</u>	<u>-</u>	<u>80,000</u>			
鍾佩琮	1	-	-	-	1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83,333	-	-	-	83,333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83,334	-	-	-	83,334			
	<u>83,334</u>	<u>-</u>	<u>-</u>	<u>-</u>	<u>83,334</u>			
關錦權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u>120,000</u>	<u>-</u>	<u>-</u>	<u>-</u>	<u>120,000</u>			
楊岳明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u>120,000</u>	<u>-</u>	<u>-</u>	<u>-</u>	<u>120,000</u>			
小計	<u>2,571,334</u>	<u>-</u>	<u>-</u>	<u>-</u>	<u>2,571,334</u>			
僱員合共	84,668	-	-	-	84,668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96,667	-	-	-	96,667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96,665	-	-	-	96,665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u>278,000</u>	<u>-</u>	<u>-</u>	<u>-</u>	<u>278,000</u>			
總計	<u>2,849,334</u>	<u>-</u>	<u>-</u>	<u>-</u>	<u>2,849,334</u>			

附註：

- (a) 以行使價1.38港元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分三部份成為既定及可供行使，行使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設定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姓名	附註	普通股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張允中先生	(1)	493,291 (L)#	993,825,345 (L)#	41.14
李瓊華女士	(2)	-	994,318,636 (L)#	41.14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	(1)	993,825,345 (L)#	-	41.12
PIL Holdings Pte. Ltd.	(1)	-	993,825,345 (L)#	41.12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3)	-	993,825,345 (L)#	41.12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	(4)	-	993,825,345 (L)#	41.12
Hyder Ahmad	(5)	-	438,452,359 (L)#	18.14
Broad Pe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5)	-	438,452,359 (L)#	18.14
Broad Peak Master Fund II Ltd.	(5)	438,452,359 (L)#	-	18.1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6)	-	496,912,673 (L)#	20.56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7)	-	166,607,407 (L)#	6.89

(L)# 一好倉



附註：

- (1) 總數為993,825,345股股份乃由太平船務直接持有。太平船務由PIL Holdings Pte. Ltd. 持有100% 權益，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PIL Holdings Pte. Ltd. 股份合共497,225,882股，佔PIL Holdings Pte. Ltd. 已發行股本89.69%。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PIL Holdings Pte. Ltd. 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79,700,882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02% 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之公司權益175,500,000股，及透過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5.71% 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之公司權益242,025,000股。而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PIL Holdings Pte. Ltd. 股份之個人權益3,600,000股及2,400,000股，分別佔PIL Holdings Pte. Ltd. 已發行股本0.65% 及0.43%。
- (2)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視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股份之權益。
- (3) 太平船務為PIL Holdings Pte.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持有PIL Holdings Pte. Ltd. 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Y.C.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間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 (4)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 為太平船務質押股份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抵押的証券代理。
- (5) Broad Peak Master Fund II Ltd. 為直接擁有太平船務質押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Broad Pe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為Broad Peak Master Fund II Ltd. 的投資經理，於其投資決策中擁有酌情權，並被視為擁有該股份權益。Hyder Ahmad是Broad Pe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的最終控股股東。
- (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是SeaTown Lionfish Pte. Ltd. (「SeaTown」) 的間接唯一股東。SeaTown 為直接擁有太平船務質押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
- (7) 總數為155,415,674股股份及11,191,733股股份分別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直接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0% 股本權益，而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則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99.99% 股本權益，當中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分別於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及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間接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間接有權在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被視為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有出現任何財政或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受到訴訟、仲裁或因其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索賠，包括其客戶、供應商及市場競爭對手。

青島太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收到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中級法院的民事判決書，關於其批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提出之訴前保全證據之申請，有關就（其中包括）青島太平使用53尺集裝箱的運輸設備之青島太平涉嫌違反若干知識產權的行為（「指控」）。中集集團是市場上的集裝箱製造商。

本公司已就指控尋求法律意見，並評估其事實真相及其對本集團整體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資料，並考慮到指控的實質內容（事乎進一步的發展及行動（如有）），本公司並不認為指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訴訟或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除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i)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關聯方之間的租賃協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ii)本公司與太平船務之間的主購買合同，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及(iii)本公司與太平船務之間的主服務合同，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公告。

##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的專家之名稱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與惠州市匯景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訂立的土地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出售位於惠州市惠陽區總佔地面積106,706平方米之三塊土地；
- (b)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與惠州市禾發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訂立的土地轉讓協議而目標公司同意買入位於惠州市惠陽區總佔地面積306,999平方米之土地；
- (c) 本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三菱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從三菱公司及三菱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分別7%及2%股權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d) 本公司、惠州市順景源實業有限公司及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訂立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的買賣協議；及
- (e) 該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9樓。
- (b)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鍾佩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當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9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c) 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協議及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為該協議項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情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條款或與該協議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